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3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类
 - 3、风险评级：低风险型（该评级为中国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 5、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 6、产品成立日：2012年11月7日
 -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19日
 - 8、产品第一开放日：2015年7月10日
 -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开放日即赎回日，银行一次性支付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为资金到账日。
 - 10、资金来源及金额：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0%。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类
 - 3、风险评级：低风险型（该评级为中国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 5、预期年化收益率：2.35%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3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6、产品成立日：2012年11月7日
-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19日
- 8、产品第一开放日：2015年7月3日
-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开放日即赎回日，银行一次性支付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为资金到账日。
- 10、资金来源及金额：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4%。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B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3、风险评级：超低风险型（该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
 - （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
 - （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 （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 5、预期年化收益率：2.1%—3.6%（根据实际投资期确定收益率）
-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 7、产品交易日及交易时段：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 9:00—15:3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19日
- 9、产品到期日：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将按照自身资金实际需求情况，择时赎回。
-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该理财计划按交易日开放赎回，赎回交易即时生效，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将在赎回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 11、资金来源及金额：自有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3%。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提示
 - 1、流动性风险：以上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理财本金安全。
 -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3、流动性风险：以上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三、风险提示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标的债券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声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 3、公司财务部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1、理财产品的实施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2、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日前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1、2014年1月17日和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面值美元2,250,000元的债券。（2015年3月23日已售出4,250,000.00美元债券，2015年6月4日已售出500,000.00美元债券，仍持有1,500,000.00美元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
 - 2、2014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面值美元1,000,000.00元的债券以及有担保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面值美元4,000,000.00元的债券。（2015年2月6日、2月9日、4月21日分别已售出2,400,000.00美元、60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债券，仍持有1,000,000.00美元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 3、2015年5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Rola Americas LLC发行的面值1,000,000.00美元的债券。
 - 4、2015年6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Rola Americas LLC发行的面值500,000.00美元的债券，Noble Group Ltd（莱宝集团）发行的面值人民币7,000,000.00元的债券，Soci é t é G é n é rale（法国兴业银行）发行的面值人民币7,000,000.00元的债券。
 - 5、2015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Hainan Airline HK发行的价值人民币13,000,000元债券，Noble Group Ltd发行的面值人民币13,000,000元债券，有担保的Yancoa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Ltd.发行的面值美元1,000,000元债券，有担保的Zhongrong International Bond 2015 Limited发行的面值美元3,000,000元债券，有担保的Rola Americas LLC发行的美元2,000,000元债券。
 - 6、2015年6月23日，公司赎回2015年6月19日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1,000万元，仍持有1,800万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及仍持有的有担保公司债券（不含本次金额）累计为99,804,470.05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16%。
- 具体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7日、1月23日、6月19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2014-006、2014-051、2015-024、2015-028、2015-038）。
-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BSH(中文名称为“博西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本次公司中标项目为BSH“Power unit and motor unit”(缩写为:PUMU, 普马洗衣机控制器)的重大单一项目。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1.89亿欧元（189,377,012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18亿元）。自该产品投产开始分四年履行完成。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BSH（博西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又称为“博西-西门子”公司，是西门子上市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主要生产白色家电的合资企业。是全球家电行业举足轻重的龙头企业之一。

西门子家电品牌在德国多年稳居销量第一的冠军宝座，同时作为世界排名第三、欧洲排名第一的知名家电品牌，西门子家电致力于在技术、创新和设计方面引领全球，努力为消费者带来高品质的生活，其产品销售遍及40多个国家。

公司与BSH（博西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BSH博西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是国际终端家用电器厂商的高端客户，公司近年来与对方在技术及产品开发上一直有较好的合作，该项目中标BSH成为公司重大客户，本项目金额约1.89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4年）合并营业收入151.80%，对公司未来四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尽快与客户落实后续合作事宜。

公司将进一步努力，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取得该客户更多的项目和订单，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后续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由供货合同或订单确定，由于受项目研发进度的影响，订单实施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由于该项目自产品投产起分四年履行完成，执行项目过程中存在一定周期性，项目采购成本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项目利润；
 - 3、本次中标项目是以欧元计价，随着欧元汇率的波动，对项目收入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 4、该中标项目，具体的产品单价以合同或订单确定为准，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产品单价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对项目收入及利润。

后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进展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发布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对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现应交易所要求，公司对中标项目英文名称、产品投产及风险提示进行详细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前：

 - （一）、一、项目主要内容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BSH(中文名称为“博西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本次公司中标项目为BSH“Power unit and motor unit”(缩写为:PUMU, 普马洗衣机控制器)的重大单一项目。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1.89亿欧元（189,377,012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18亿元）。自产品投产开始分四年履行完成。
 - （二）、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由供货合同或订单确定；同时，因项目执行存在一定周期性，项目采购成本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项目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补充后：

 - （一）、一、项目主要内容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BSH(中文名称为“博西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本次公司中标项目为BSH“Power unit and motor unit”(缩写为:PUMU, 普马洗衣机控制器)的重大单一项目。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1.89亿欧元（189,377,012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18亿元）。自该产品投产开始分四年履行完成。
 - （二）、四、风险提示
 - 1、公司后续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由供货合同或订单确定，由于受项目研发进度的影响，订单实施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由于该项目自产品投产起分四年履行完成，执行项目过程中存在一定周期性，项目采购成本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项目利润；
 - 3、本次中标项目是以欧元计价，随着欧元汇率的波动，对项目收入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 4、该中标项目，具体的产品单价以合同或订单确定为准，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产品单价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对项目收入及利润。

后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进展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10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限售股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范围：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3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31,8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828,000.0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股票时之日前的一日）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4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里巴巴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况

为抢抓家庭互联网发展机遇，加快实施公司“互联网+传媒”战略升级，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全面战略合作的意愿，并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介绍

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3010040001336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0楼G座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98万美元
营业期限：2007年3月26日至2037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其他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原则

双方利用互联网思维、互联网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用户优势、技术优势和内容优势等，以家庭数字娱乐业务产品为切入点，全面推进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IDC、传媒内容等全方位业务、技术和资本合作，结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二）合作内容

1、针对合作范围内约600万有线电视用户完成搭载YunOS的机顶盒终端的投放及运营的同步覆盖，为湖南有线电视用户提供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DVB+OTT家庭娱乐体验，打造合作共赢的产业链和繁荣、共享的有线电视生态圈。
 - 2、基于电广传媒拥有或覆盖的有线电视网用户，双方努力共同完成符合TVOS标准的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5-038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提示公告

- YunOS/天猫终端的投放及阿里巴巴家庭数字娱乐及相关业务产品运营的逐步覆盖；
- 3、湖南有线与有线电视网的基础上，双方共同开展有线无线融合网络的合作；
 - 4、双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在电广传媒拥有或覆盖的省内、省外有线电视网共同拓展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等业务市场；
 - 5、在电广、电视网内容生产发行方面开展合作；
 - 6、资本合作。双方在条件成熟时展开资本合作，以实业业务、技术、内容和资本等方面的全面战略合作。
- （三）合作方式
- 1、阿里巴巴提供家庭数字娱乐及相关业务产品；
 - 2、电广传媒提供满足阿里巴巴产品落地的运营条件；
 - 3、双方共同运营合作产品；
 - 4、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由双方或双方指定的子（分）公司签订。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面战略合作，是广电网络业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重大实践，将对公司有有线电视业务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YunOS平台为有线电视用户提供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DVB+OTT家庭娱乐体验；另一方面，通过合作，公司将充分汲取互联网思维、互联网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融合双方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内容优势，深挖家庭互联网时代用户的价值。此外，双方的合作，将加速推进家庭数字娱乐业务产品的发展，为全面推进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IDC、传媒内容等业务纵深发展，全力打造“互联网+传媒”产业链和生态圈奠定基础。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全面战略合作的纲领性协议，双方将在此战略合作协议下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商务合作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2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造成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
- 2015年6月19日，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2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1笔进账口押汇业务，金额为4.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25.5万元（按1美元=6.25元人民币折算）。该笔进账口押汇业务已到期。
- 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逾期融资款47,296.6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融资款8,839.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56,122.62万元。
- （三）赎回公告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发放现金红利，其间公司“吉视转债”停牌5天，故公司可转债赎回登记日顺延5天。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大洋电机”进行市值评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2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大洋电机（代码：002249）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5年6月23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大洋电机（代码：002249）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大洋电机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大洋科技”（证券代码：002214）以及“国金证券”（证券代码：60010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6月2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5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复牌。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5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复牌。
-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53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先生的通知，庄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庄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37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国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8日，赎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15日。

截至目前，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1,482,488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7.3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03,750,000股，占总股本的99.03%。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沃森生物”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3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沃森生物”（股票代码：300142）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信国际（002018）于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2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交易市场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